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杭电教[2014]262号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2014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相关部处：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2014年修订）》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教学工作业绩 考核办法（2014年修订）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地考核教师教学工作，增强教师的教学质量意识，全面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高校自主开展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的通知》（浙教电传[2013]426号）文件精神和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编的具有教师系列职称的教师；我校在编的具有非教师系列职称并从事教学活动的教师是否参加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由各学院（部）自行决定。外聘教师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的考核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有利于学生培养和教学质量提高的原则，坚持重在激励的原则。在教师工作业绩考核中，实行教学效果优先制。

第四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包含教师教育教学过程中所取得的成绩。考核主要围绕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建设与研究等三个方面进行。其中，教学工作量是指在人才培养计划内由学校安排的课程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综合考虑教师教学质量、教书育人、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活动获奖和其他教学工作的奖惩情况；教学建设与研究方面考核主要包括教师承担的教学建设项目、教学研究论文及论著（教材）、教学改革与研究方面获得

的奖励等。

第五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是我校教师考核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学校成立专门的考核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人事处、发展规划处、工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审定学院（部）制定的考核实施细则；审定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研究处理考核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各学院成立学院考核工作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学院考核工作组的主要职责是：制定适用本学院（部）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的实施细则；负责本学院（部）教学业绩考核工作，审定考核结果并公示；受理教师申述并形成相应的处理意见；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学校教师教学业绩考核领导小组。

第六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将由学校职能部门记入教师本人业务档案，以作为教师评优、聘岗、晋升的重要依据。教师职称评定实行教学工作业绩一票否决制。

二、考核办法与程序

第七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分 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A 级人员比例控制在当年学院（部）参加考核教师人数的 20% 之内，对于最近一次在学校本科教学状态数据评估工作中排名前三且无教学事故的学

院(部),优秀人员比例可放宽3%;B级以上人员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年学院参加考核教师人数的60%;C级和D级的人员比例由各学院(部)根据学院制订的评价标准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自主确定。

第八条 各学院(部)可根据以下标准制订符合本学院(部)实际情况的等级考核细则,报教务处审核后在学院公示1周:

A级 达到岗位聘任对教学工作的年度基本要求,每学年承担主讲课程的教学时数不低于64学时,主持或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在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建设与研究这三方面中至少在两个方面表现突出,未出现教学事故。

B级 达到岗位聘任对教学工作的年度基本要求,每学年承担主讲课程的教学时数不低于64学时,主持或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在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建设与研究这三方面中至少在某一方面表现比较突出,未出现教学事故。

D级 未达到岗位聘任对教学工作的年度基本要求,或教学效果差,或在教学过程中出现影响恶劣事件,或出现一般教学事故两次以上(含两次)或重大教学事故。

C级 介于B级和D级之间。

第九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分三个阶段进行:

1. 教学质量测评。包括学生评教、同行专家评教等形式。学生评教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安排组织;同行专家评教由各学院(部)根据学校有关制度自行安排组织。

2. 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一般安排在每学年结束时进行。由各学院（部）考核工作组对教师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建设与研究等三个方面情况进行审核和评议，确定相应等级后公示3天。

3. 学院（部）将最后审定的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报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备案。

三、考核结果的使用

第十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岗位聘任、教学评优、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学校制定相应的奖惩措施，奖励教学工作业绩优秀的教师。

1. 在全校范围内公布每学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优秀的教师名单。

2. 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教师，暂时停止其主讲教师资格，不得承担本科课程主讲任务，一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所在学院（部）应会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帮助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提高后可重新申请并认定主讲教师资格，取得主讲教师资格即可重新承担主讲课程任务。对连续两年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教师，学院（部）应暂停安排其下一学年课程教学任务，两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经培训仍无法胜任教学工作将取消其主讲教师资格。

四、异议处理

第十二条 教师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部）考核工作组提出复议申请，考核工作组应受理教师复议申请，并提出处理意见。教师对学生评价结果有异议，可向学校教务处提出申诉。教务处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教师的申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向当事人反馈。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4-2015 学年起执行并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学校 2007 年印发的《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试行）》（杭电教[2007]179 号）同时停止执行。